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极科技”),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56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苏天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和办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38.89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10.06万元,增值额为171.17万元,增值率为5.63%。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江苏天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3,200万元,转让49%股权对应价款为1,56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苏天永51.00%股权,仍拥有其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紫极科技,截至本公告日,紫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文化产业园B2楼4F-401室
成立日期	2025-5-9
注册资本	11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紫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红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0.9091%财产份额,上海紫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0909%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前,紫极科技未持有江苏天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紫极科技持有江苏天永49%的股权。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紫极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紫极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江苏天永49%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江苏天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人民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21-10-14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荣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本次转让的江苏天永49%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江苏天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9.86	5,833.03
负债总额	2,804.15	2,794.15
净资产	3,055.71	3,038.8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6.49	-16.83

注:江苏天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27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38.89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10.06万元,增值额为171.17万元,增值率为5.63%。

(二)交易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以江苏天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210.06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江苏天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3,200.00万元,转让江苏天永 49%股权对应价款为1,568.00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天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以人民币1,568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

(三)价款支付

乙方应不晚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交割后过渡事项

乙方在公告后应发起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苏天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等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乙方和丙方应配合完成前述手续。

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即为标的49%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将联合各方资源进行土地和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转让款用于公司支持子公司江苏天永的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与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任一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订立,且自甲方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苏天永51%股权,江苏天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和办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一)前期募集专户协议签订情况

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专户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公司与信达证券及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2000322 89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14,2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C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43,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01,844	98.4227	440,883	1.2837	100,800	0.29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24,996	82.3364	440,883	14.3765	100,800	3.28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璐、储可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丽惠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三年,现因其工作单位变动原因无法连任,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丽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郑丽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丽惠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郑丽惠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郑丽惠女士原定任期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郑丽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郑丽惠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林昱先生、林怡峰先生、蔡钦铭先生和翁齐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青女士、卢少辉先生和江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昱,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泊客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怡峰,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科科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检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科科长;现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怡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钦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历任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蔡钦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齐财,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马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翁齐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青,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获聘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福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税系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徐青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少辉,男,汉族,1961年9月生,博士后,副教授。1983年9月起历任福建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历任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卢少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洪,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土木工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现任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以及上海星虹桥金融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日,江洪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华信实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合计		2,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1层258室(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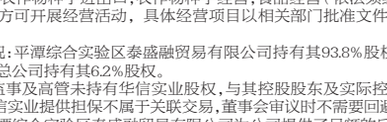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3,890,492.93元,负债总额110,632,388.57元,净资产273,258,104.3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056,709,446.90元,净利润19,894,239.47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2,395,210.75元,负债总额73,071,865.99元,净资产279,323,344.76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22,923,802.02元,净利润6,065,240.40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6,188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4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1,5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6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